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賴俊賢
　　江榛楣
　　賴怡君
　　賴怡文
　　賴柏凱
上5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甘妮右
被　　告　賴笠棋
　　洪志銘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被　　告　江承奕
　　超群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廷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賴笠棋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264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龍忠
　　法　官　陳玉聰
　　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如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